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集團錄得收入約24,635,000港元。其中收入分佈為，(i)來自一般貿易約13,193,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54%；(ii)來自預付卡及相關業務約9,615,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39%；(iii)來自一鳴神州約1,827,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7%。

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上升約197%。主要原因是貿易業務受季節性帶動，以及第三方支付業務迅速擴張。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約25,578,000港元。

財務業績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635	8,287
銷售成本		<u>(17,600)</u>	<u>(3,556)</u>
毛利		7,035	4,731
其他收入	3	635	2,6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868)	(6,5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6,815)</u>	<u>(24,428)</u>
經營虧損		(25,013)	(23,527)
財務費用		<u>(129)</u>	<u>(936)</u>
除稅前虧損		(25,142)	(24,463)
稅項	4	<u>(436)</u>	<u>—</u>
期內虧損		<u><u>(25,578)</u></u>	<u><u>(24,463)</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25,578)</u></u>	<u><u>(24,463)</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224)	(21,091)
非控股權益	<u>(3,354)</u>	<u>(3,372)</u>

	<u><u>(25,578)</u></u>	<u><u>(24,463)</u></u>
--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224)	(21,091)
非控股權益	<u>(3,354)</u>	<u>(3,372)</u>

	<u><u>(25,578)</u></u>	<u><u>(24,463)</u></u>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0.36)港仙	(0.35)港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基本信息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但未計增值稅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相關業務	9,615	5,534
—一般貿易	13,193	312
—旅客相關服務	—	1,347
—一鳴神州	1,827	1,094
	<u>24,635</u>	<u>8,287</u>

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約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686,000港元)。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款為4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五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22,2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1,09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099,310,753股(二零一六年:為6,015,766,457股)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88,910,753股。

8. 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本集團扣除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3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248,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減少約4,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5,189,000港元),為期內累積匯兌儲備減少約4,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5,18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315,8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243,2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477,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3,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約25,5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4,463,000港元),為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503,2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8,446,000港元)。

9.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可換股債券可承兌。

1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在取得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批准後，載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總額為381,6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5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面值381,600,000港元之5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IP概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CIP」、「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支付服務行業的創新與科技進步的知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深圳前海中創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業務由三個經營分類組成，即(i)一般貿易，(ii)第三方支付服務（前稱「預付卡及相關業務」）及(iii)一鳴神州。第三方支付服務內有四大核心業務分部，即預付卡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商戶綜合支付服務及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業務回顧

憑藉本集團多年以來獲得的支付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探索的業務，本集團已經在核心支付系統的基礎上形成了三大業務系統，即互聯網支付系統、預付卡運營系統及綜合支付系統。本集團亦已根據該三大業務系統開發四個業務分類，即預付卡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商戶綜合支付服務及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預付卡服務

虛擬預付卡服務為該業務分部業務量的主要貢獻者。該分部的服務產品由CPE及Moderntimes Payment Limited（「Moderntimes Payment」）共同運營。預付卡運營平台通過虛擬預付卡產品，打造線上線下的支付服務，以支持各種支付受理環境需要，與分銷商以聯名認同的合作方式，幫助分銷商發展和經營客戶。

互聯網支付服務

此分部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基於B2C及B2B的快捷移動支付網關服務。所有中國流行支付途徑（如微信、支付寶及中國銀聯）均已整合至我們的支付網關，而終端用戶並無察覺在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支付服務。

在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推出該服務後，其已向本集團貢獻逾人民幣22,000,000,000元的交易額。憑藉既有的成功，更多於該互聯網支付平台運營的產品正處於設計當中及將於不久的將來交付。

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分部向我們客戶（涵蓋國際貿易、電子貿易、旅遊至出國留學諮詢公司）的貨品／服務跨境貿易業務提供支付服務。相比於傳統銀行，我們在保障賬戶安全的同時，極大的簡化操作程序及縮短了結算周期。

綜合支付服務

綜合支付服務業務分部可向商戶提供全方位的會員管理、全渠道、自我營銷服務。

在可預見的將來，大規模拓展商戶是該業務的重要工作任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集團錄得收入約24,635,000港元。其中收入分佈為，(i)來自一般貿易約13,193,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54%；(ii)來自預付卡及相關業務約9,615,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39%；(iii)來自一鳴神州約1,827,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7%。

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上升約197%。主要原因是貿易業務受季節性帶動，以及第三方支付業務迅速擴張。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約25,578,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主要交易－收購有贊之51%股權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96,1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有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51%（假設有贊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有贊集團主要從事電商業務，於中國提供各種有關虛擬批發及零售之線上及線下解決方案及服務。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接獲認購不少於3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指示後，方可作實。

代價應由本公司透過按賣方於有贊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5,516,052,632股代價股份結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8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5,516,052,632股代價股份於全部配發及發行時將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0.44%；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最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5.67%；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最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最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1%。

於完成後，有贊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有贊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特別授權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46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5港元至0.75港元。

最多46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4%；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最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
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最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最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

特別授權配售價最低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4港元溢價約3.31%。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按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625港元（為配售價範圍中位數）悉數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7,50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假設配售佣金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約7,307,5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0,192,500港元。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互為條件。然而，為免生疑問，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不相互為條件。

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一般授權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9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5港元。

最多9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6%；
- (ii) 經配發及發行最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6%；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最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最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一般授權配售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4港元溢價約3.31%。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0,00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4,58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5,420,000港元。

4. 申請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賣方（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零增至(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最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5.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最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最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1%。有關增加將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責任，令賣方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但賣方（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正式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對此所施加之條件（如有）未能達成，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有關委任後刊發公告。

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1,7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尚未還清（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註資人民幣5,000,000元取得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為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

未來計劃及前景

來年，我們將繼續加強於電商和支付行業的投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再進一步，從市場「聯繫者」成為行業「革新者」，因為我們將立足現有支付業務，不斷創新支付服務，為商戶提供更為全面綜合的支付、自我營銷、自我客戶管理服務。

我們將通過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化的、個性化的綜合支付解決方案來拓展市場。基於本集團從硬件到軟件，從線上到線下，從標準業務到個性化業務都有相應的解決方案，將在不同的行業如手機、連鎖、電商、保險、物流、車聯網、旅遊、農業等在內的標桿企業進行推廣，並通過這些標桿企業的示範效應，向整個行業客戶拓展。因此，我們分為兩大類：垂直拓展及國際拓展。垂直拓展將以研發現有體系及業務模式（如電商、商業管理體系及消費金融）的形式進行。我們考慮收購領先移動商務供應商，此舉與我們的長期策略及願景相符。我們植入商業管理體系整合支付平台，並協助商業夥伴及商家管理其現金流、存貨及客戶。我們冀希我們的努力將有利於彼等提升營運效率、業務拓展及滲透至其他分類。

此外，國際拓展將透過與海外當局、商家及金融機構的合作進行。我們發現旅遊與線上服務具有融合空間。前往日本旅遊的中國公民人數於過往十年因放寬旅遊管制而急劇增長，從而帶來與中國游客於日本消費有關的巨大商機。就此而言，我們就若干活動與相關機構磋商以推動於日本使用我們的支付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機遇以拓展國際市場份額。

報告期間後事件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

1. 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北京高匯通及杭州有贊訂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高匯通將向杭州有贊提供一系列之第三方支付服務。

2.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有贊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有贊有條件同意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2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

3. 網站服務協議

誠如該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杭州起碼與杭州有贊應訂立網站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起碼應繼續於「youzan.com」推廣電子商務應用，以獲取服務費不超過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且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合共788,6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一般授權配售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一般授權承配人。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收取的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156,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0,000,000港元擴大大公司之國內預付卡業務；(II)約80,000,000港元擴大大公司之互聯網業務；(III)約70,000,000港元發展本公司之跨境支付業務；(IV)約50,000,000港元維護及升級本公司之核心支付系統；(V)約70,000,000港元收購或投資從事本公司上下游業務之公司；(VI)約40,000,000港元擴展本公司境外預付卡業務；及(VII)約30,156,000港元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一般授權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現有股東。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1)主要交易－收購有贊之51%股權；(2)申請清洗豁免；(3)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4)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順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19.04%
	1,140,000,000 (S)		1,140,000,000 (S)	16.55%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55,800,000 (附註2)	103,420,000	1.50%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25,000,000 (附註2)	46,640,000	0.68%
方志華博士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6%
王忠民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6%
谷嘉旺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6%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 (附註)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19.04%
	1,140,000,000 (S)		1,140,000,000 (S)	16.55%

附註：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擁有。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2,71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215,098,000股購股權可行使。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政申報隊伍的組成，並滿意該隊伍的表現。

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告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關貴森先生

曹春萌先生

閔曉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